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7-055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4个型号《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许可证基本情况

1、设备生产厂: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类型:甚高频地空通信电台(便携式)

设备型号及产地:EXP500 中国

证书编号:Z-C-VHP-EXP53-HAIGE

有效期至:2022年3月26日

发证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

2、设备生产厂: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类型:甚高频地空通信电台

设备型号及产地:PRC100 中国

证书编号:Z-C-HF-PRC100-HAIGE

有效期至:2022年3月26日

发证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

3、设备生产厂: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类型:甚高频地空通信电台

设备型号及产地:PRC400 中国

证书编号:Z-C-HF-PRC400-HAIGE

有效期至:2022年3月26日

发证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

4、设备生产厂: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类型:甚高频地空通信电台

设备型号及产地:PRC1000 中国

证书编号:Z-C-HF-PRC1000-HAIGE

有效期至:2022年3月26日

发证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5月12日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2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20日及2017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017-019。

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2亿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招商银行聚生金系列公司(63天)A款理财计划”,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聚生金系列公司(63天)A款理财计划;

2、购买金额:1.2亿元;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期限/预期收益率:4.55%;

5、申购登记日期:2017年5月12日;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7年5月12日;

7、产品到期日:2017年5月14日。

三、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情况

1、公司购买以下理财产品已分别在到期日赎回: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2016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为完成对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公司、上市公司、芭田股份	指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阿姆斯公司	指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	指	阿姆斯100%股权
燕航创投	指	天津燕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招商南	指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宏源融资	指	北京宏源融资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	指	阿姆斯全部45名股东
易对方	指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	指	公司与阿姆斯45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芭田股份与邓祖科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认购邀请书	指	《深圳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为“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2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前20名A股股东以及其它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中审众信	指	中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向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人民币亿元
A股	指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天风证券接受芭田股份委托,担任芭田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芭田股份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风证券及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上市公司以及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已对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所提供的尽职调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负责。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邓祖科等45名股东所持有的阿姆斯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用于支付交易对价,交易费用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1、向阿姆斯全体45名股东合计支付23,572,656股上市公司股份购买邓祖科、薛桂芝、李铭、孙希伟、仇志伟、关长功、陈敬余、张良杰、黄治华、赵超、张国文、陈小琳、王建宇、刘瑞林、史桂芳、罗永江、王伟、吴春华、王育生、吴晓波、刘波、郭永辉、艾普乐、杨纪红、白纪军、陈丰、于冬梅、李明华、杨春华、丁兰、朱青春、荆明刚、刘东、郭延平、徐磊、曲天雷、李碧晴、殷海宁、周运华等41名自然人及燕航创投、齐鲁证券、招商证券、宏源融资等4家机构合计持有阿姆斯94.52%的股权;支付8000万元现金购买邓祖科持有阿姆斯5.48%的股权。具体如:

(一)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股份

1、交易对方的承诺

2、交易对方的承诺

3、交易对方的承诺

4、交易对方的承诺

5、交易对方的承诺

6、交易对方的承诺

7、交易对方的承诺

8、交易对方的承诺

9、交易对方的承诺

10、交易对方的承诺

11、交易对方的承诺

12、交易对方的承诺

13、交易对方的承诺

14、交易对方的承诺

15、交易对方的承诺

16、交易对方的承诺

17、交易对方的承诺

18、交易对方的承诺

19、交易对方的承诺

20、交易对方的承诺

21、交易对方的承诺

22、交易对方的承诺

23、交易对方的承诺

24、交易对方的承诺

25、交易对方的承诺

26、交易对方的承诺

27、交易对方的承诺

28、交易对方的承诺

29、交易对方的承诺

30、交易对方的承诺

31、交易对方的承诺

32、交易对方的承诺

33、交易对方的承诺

34、交易对方的承诺

35、交易对方的承诺

36、交易对方的承诺

37、交易对方的承诺

38、交易对方的承诺

39、交易对方的承诺

40、交易对方的承诺

41、交易对方的承诺

42、交易对方的承诺

43、交易对方的承诺

44、交易对方的承诺

45、交易对方的承诺

46、交易对方的承诺

47、交易对方的承诺

48、交易对方的承诺

49、交易对方的承诺

50、交易对方的承诺

51、交易对方的承诺

52、交易对方的承诺

53、交易对方的承诺

54、交易对方的承诺

55、交易对方的承诺

56、交易对方的承诺

57、交易对方的承诺

58、交易对方的承诺

59、交易对方的承诺

60、交易对方的承诺

61、交易对方的承诺

62、交易对方的承诺

63、交易对方的承诺

64、交易对方的承诺

65、交易对方的承诺

66、交易对方的承诺

67、交易对方的承诺

68、交易对方的承诺

69、交易对方的承诺

70、交易对方的承诺

71、交易对方的承诺